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4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宇騏（原名張一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48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惟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，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而被告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0年度司執字第4948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0年6月17日核發債權憑證，迄今已逾13年，故被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，原告自得主張有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對於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自取得執行名義後即持續聲請強制執行，從未怠於行使權利，歷次聲請強制執行均有時效中斷之法律效果；被告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於97年間即聲請強制執

行，經本院以97年度執字第4357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嗣被告於士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9483號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，100年6月17日換發債權憑證；其後陸續於103年3月7日、105年3月3日、106年10月19日、109年8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；另被告於111年2月11日向本院聲請111年度司促字第1937號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後，於113年間與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9483號債權憑證合併，據以聲請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系爭債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，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9條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消滅時效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97年度執字第4357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核發移轉命令在案；嗣經士林地院100年度司執字第49483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於100年6月17日執行無結果；復於103年3月7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441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；又於10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390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無結果；又於106年10月19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08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

無結果；再於109年8月24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31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無結果；其後並於111年間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937號核發支付命令並確定，再於113年間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223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14年1月17日核發移轉命令等情，有系爭債權憑證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卷在卷可稽，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是被告所辯其自97年間起即陸續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均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等語，堪可採信，故原告主張被告之本票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4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